

學生對性的態度及對性騷擾的看法之研究

報告摘要

背景

1.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委託香港教育學院特殊教育與輔導學系，進行「學生對性的態度及對性騷擾的看法之研究」。調查研究在 2011 年 5 月至 11 月進行。問卷調查獲 5,902 名學生¹參與。除問卷調查外，舉行了 16 場焦點小組討論，共 131 人參與，藉此得以了解他們對性騷擾的認知和理解、校園內性騷擾的普遍性及在預防性騷擾所實施的措施。

2. 美國大學婦女協會(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AAUW])定義性騷擾為不情願和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為，更會影響受害者的生活。這定義強調性騷擾的後果和影響，跟調情、接吻、觸碰等雙方自願的行為有所不同。性騷擾的方式繁多，包括從肢體性侵犯的一端至另一端涉及性的非言語暗示。在現今資訊爆炸的時代，互聯網和社交媒體助長性騷擾的發生，乃由於性騷擾者可以匿名並快速地侵擾他人，而無須在特定的環境下進行，許多時候令性騷擾者相信他們不會負上法律責任。

3. 大部份性騷擾都是男性向女性作出。但亦有女性對男性作出性騷擾的個案，及由男性或女性對同性作出的性騷擾個案。除了工作環境，教育範疇的各階段也經常出現性騷擾，而性騷擾多發生於朋輩之間，多數受害學生都不會舉報受到性騷擾。性騷擾的情況多數涉及一個權力凌駕受害者的侵犯者，包括男對女、高年級與低年級學生之間、師生關係等。此外，倘學生舉報受到性騷擾，他們或會成為朋輩和學校僱員的報復目標。

問卷調查結果

4. 學生普遍認為問卷中涉及性的行徑是屬於性騷擾。當中與身體接觸有關的方式，約八成學生認為是屬於性騷擾，例如：拉扯衣服及觸碰身體；而涉及言語的方式，例如稱呼對方為同志或男人婆等，則相對較少學生(約四成)認為是屬於性騷擾。對於問卷中涉及性的行徑，一般女生比男生較認為是屬於性騷擾。成年人對於問卷中涉及性的行徑，普遍比兒童和青少年較多認為是屬於性騷擾，而兒童和青少年的看法相對地較為接近。同樣地，大學生對於問卷中涉及性的行徑，普遍比中小學生較多認為是屬於性騷擾，而中小學生的看法相對地較為接近。

5. 在過去一年內，有 50%的學生遭到不同種類的性騷擾。當中，最多學生表示曾遇到是「有人對你講『鹹濕笑話』」、「在你面前不停講有關性的話題」、「要求你講有關性的話題，或做一些跟異性／同性有近距離身體接觸的行為」、「有人持續要求和 you 發展私人或性的關係」和「有人故意觸碰你的身體」。

6. 性騷擾的形式方面，分為異性、同性和群體的性騷擾。在受性騷擾女生中，主要涉及「在拒絕與一位男士約會的情況下，仍不斷受到煩擾」、「面對一位男性持續要求

¹ 問卷調查參與者包括小四、中一、中四、中六及大專學生。

和你發展私人或性的關係」及曾有一位男性「故意觸碰她的身體」。在受性騷擾男生中，他們主要曾面對兩位或以上的男性「在他面前不停講有關性的話題」。此外，「講『鹹濕笑話』」則較多在群體（兩位或以上男女）中出現。曾經遇到性騷擾的學生中，有超過九成提及作出性騷擾者是其男／女朋友(97%)，其次是同學(21%)和朋友(14%)。發生性騷擾的地點主要在學校(包括大專院校)(49%)，這跟學生的生活時間多在學校有關，而當中課室(25%)是學校裏性騷擾最多發生的地方；其次是街道(11%)和交通工具(8%)。

7. 一般男生比女生較多表示自己曾被性騷擾，例如：被對方稱呼為同志、對方作出一些帶有性意味的姿勢及展示一些色情物品等。青少年比兒童和成年人較多表示自己曾被性騷擾，同樣地高中生比小四及中一和大學生亦較多表示自己曾被性騷擾，例如：有人講鹹濕笑話、不停講有關性的話題及故意觸碰自己的身體。

8. 當學生遇到性騷擾後，他們較多表示「感到憤怒」(40%)、「感到驚慌恐懼」(38%)及「與別人的關係受損」(36%)。而較少學生表示會直接影響日常作息，如感到失眠(7%)及飲食失衡(10%)等。女生比男生較多在心理和情緒方面受到影響，而男生比女生較多在日常作息和人際關係等方面受到影響。中小學生(特別是兒童)明顯地在「與別人的關係受損」、「感到驚慌恐懼」、「影響學習」及「飲食失衡」等方面較多受到影響。另一方面，大學生(特別是成年人)明顯地在「感到不安無助」、「感到憤怒」及「產生壓力和困擾」等方面較多受到影響。

9. 過半數受性騷擾的學生會選擇「保持沉默」(58%)和「向騷擾者表達不滿」(51%)，其次是「告訴同學／朋友」(39%)和「報警」(34%)，他們較少會選擇向家人(16%)、師長(5%)和平等機會委員會(3%)尋求協助。

10. 校園內有關性騷擾的教育和宣傳方面，53%的學生表示學校有張貼「防止性騷擾」或「如何處理性騷擾」的海報／小冊子，而約半數的學生(51%)表示「學校有關於防止性騷擾的校規和守則」。此外，44%的學生表示「學校曾舉辦有關防止性騷擾的週會／講座／工作坊」。學生表示曾參與的校內防止性騷擾的週會／講座／工作坊是由教師(20%)、校內社工(20%)、平機會(18%)和校外社福機構(17%)主持，後兩者比率似乎偏低，這反映校方較少運用校外的資源來宣傳防止性騷擾，而校內社工和教師在這方面負起較大的教育責任。

11. 八成學生表示知道「援交」的意思，只有約一成(11%)學生表示不知道援交²是何意。68%的女生表示不接受援交，比男生(43%)為多。在婚前性行為方面，亦有相似的情況，較多女生(44%)比男生(30%)不接受；反之，男生(34%)比女生(28%)較多接受婚前性行為。關於青少年懷孕方面亦相似，表示不接受的女生(84%)比男生(75%)多，而對於青少年懷孕，男女生的不接受比率均高於前兩個議題。

12. 對婚前性行為的接受程度可看到年齡的影響，明顯地年紀越大接受程度越高，由兒童的10%、青少年的27%，到成年期的44%，而成年期更是唯一的接受(44%)高於不接受(38%)的年齡分層。另外，對援交和青少年懷孕等方面，不接受程度也受到年齡

² 少女為了金錢而與年紀較大的男人有性關係。此活動的另一名稱為有酬約會。

的影響。例如：不接受援交由兒童的 46%、青少年的 54%增加到成年的 71%；不接受青少年懷孕的程度也隨著年齡而增加（兒童(72%)、青少年(77%)、成年(88%)）。

13. 在不同受教育階段的受訪者之間也有差異。大學生不接受援交(71%)明顯高於高中生(55%)和小四及中一生(44%)。在婚前性行為方面，大學生(41%)不接受比率僅略高於高中生(39%)和小四及中一生(35%)；另一方面，大學生(44%)接受比率卻明顯地高於高中生(30%)和小四及中一生(12%)。在青少年懷孕方面，大學生(89%)不接受比率明顯地高於高中生(77%)和小四及中一生(72%)。

焦點小組結果

14. 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都能了解性騷擾的基本定義，包括暗示「性」的言語或動作。他們亦認識這些言語或動作帶有強迫性，並能分辨當事人自願與否。學生普遍認為性騷擾會對受害人造成困擾、反感、不適和焦慮。這跟問卷調查的數據相當吻合，即學生普遍認為問卷中涉及性的行徑是屬於性騷擾，以及受性騷擾者要面對各種困擾。

15. 焦點小組結果能補充問卷調查結果的不足之處。首先，學生如何理解性騷擾的定義與實際反應原來有落差，乃由於他們對性騷擾的判斷會考慮性騷擾者的動機和心態。由於性騷擾大多涉及同學或朋友，所以受害人較難分辨性騷擾者的用意，有時亦會認為所涉及性騷擾的行為，是校園風氣或嬉戲文化的一部份，尤其是性騷擾只涉及言語方面。

16. 所涉及性騷擾的形式跟問卷調查結果大致相符，中小學生多涉及言語和行為上的性騷擾，大學生則較多涉及言語上的性騷擾。對談論「鹹濕笑話」和評論其他人的身材和私生活，部份學生認為這是校園文化，所以就算有同學表達不滿，還是會繼續下去。

17. 面對性騷擾，學生多會以較被動的方式去獨自面對，例如：容忍或離開現場。雖然性騷擾者多是同學，但學生很少向教師求助。有學生認為教師可能因尷尬或經驗不足，不擅於處理性騷擾個案，擔心投訴之後遭到性騷擾者的報復，故較少向教師求助。這也許可解釋問卷調查的結果，為何學生向外求助的數字偏低。

18. 現時預防性騷擾的教育主要是以講座為主，部份學生表示興趣不大，有部份學生指出他們更會在講座中睡覺。他們大多認為講座缺乏真實感，無法應用於日常生活中，這也可解釋為何學生未能有效地把有關預防性騷擾的知識付諸實行，並懂得如何面對及處理性騷擾，這似乎跟預防性騷擾的教育方式有關。現時預防性騷擾的教育較重視對定義的理解，而較深入的觀念，如性別平等跟性騷擾的關係，學生大都未能掌握。

19. 中小學男生認為兩性的關係不太融洽，兩性似乎有針鋒相對的情況。校園中缺乏預防男生受性騷擾的措施，亦有男生聲稱曾受女生性騷擾。除了異性的性騷擾，同性之間亦有性騷擾，而學生較難分辨同性性騷擾是否發生。

20. 教職員和家長指出目前有關性騷擾的教育不足，學校對其重視程度也不高。現時的課程太緊迫，預防性騷擾和性教育未能納入常規課程。家長希望外界能給他們提供性教育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有較多機會和方法去教育孩子有關性騷擾的知識。部份學生、

教職員和家長表達校方多因害怕影響校譽而低調(甚或沒有)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

總結及建議

21. 校園性騷擾的發生，緣於性騷擾者對受害者在生理、性別上的歧視與身體自主權的侵犯：小則有無禮的鹹濕笑話，展示／傳閱一些色情物品，不雅姿勢、態度、動作、辱罵、觸摸；次則如違背受害者意願的不斷邀約、強求；大則如嚴重的性侵害或攻擊行為。本研究揭示佔半數受訪學生曾在不同意的情況下，在過去一年內遭到不同種類的性騷擾。另外，超過三分之一高中生表示自己在過去一年內曾被性騷擾(主要是面對鹹濕笑話)。這跟香港中文大學在 2003 年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約 23% 的受訪高小學生及 43% 的受訪中學生曾遭受朋輩的不同性騷擾行為(例如：講淫褻話題或笑話、邀請或強迫一起看色情影帶／網頁／刊物))，相當吻合。這表示校園性騷擾的情況，似乎沒有多大改善。尤其令人擔心的是在焦點小組討論時，有部份受訪學生接受這是校園文化，所以就算有同學表達不滿，性騷擾還是會繼續下去。

22. 面對性騷擾，學生多會以較被動的方式去獨自面對，例如：容忍或離開現場。雖然性騷擾者多是同學，但學生很少向教師求助。有學生認為教師可能因尷尬或經驗不足，不擅於處理性騷擾個案，擔心投訴之後遭到性騷擾者的報復，故較少向教師求助，向外界求助的更少，只默默地成為一個孤獨的受害者。即使受害者事後和家人或朋友傾訴，能讓驚恐、憤怒的情緒獲得一些平復，但受害者的負面感受，從尷尬到自尊受損，甚至抑鬱等都會有可能揮之不去。有本地研究指出受害者會自信心／自我形象或情緒低落、對學校沒有歸屬感、或感到校園不安全。有海外研究發現，除了感到校園不安全之外，性騷擾有可能增加受害者自殺念頭、過早談戀愛和濫藥；女生更會出現飲食失調和自殘的行為。

23. 最令人困惑的是校方對於學校內性騷擾的情況，多採取「鴛鴦政策」。焦點小組結果顯示，校內的預防性騷擾政策主要是關於教職員或校外導師與學生之間的關係，較少涉及如何應對學生之間的性騷擾。教師和社工表示校方因害怕影響校譽，故採取低調的方式去處理性騷擾事件，甚至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要知道，不去處理，校園性騷擾並不會自動消失，真正有效處理性騷擾的辦法，是透過政府、校長和教職員、家長、學生及社會上相關持份者的共同努力，讓受害者事後可循正式的申訴機制或法律途徑得以解決性騷擾問題，使性騷擾者得到應有的懲罰和輔導。

24. 根據上述討論，對於校園性騷擾的預防工作及如何妥善處理性騷擾投訴，有頗多需要改善的空間。研究小組提出下列改善建議：

(1) 學校處理性騷擾的政策和機制

學校需制定一套處理性騷擾的政策，此政策需對性騷擾有清晰的定義，以致校長、教職員和社工都清楚如何處理性騷擾。申訴制度應力求維護師生基本權益及性別平權與平等的目標。在運作上，應力持公平公開原則、保護當事人的私隱權及具有懲戒權。

中小學應參考大學在校內設立機制去處理性騷擾投訴，並讓全體學生和家長清楚明白對性騷擾作出申訴的程序(例如：把相關資料上載到學校網頁)，並提供合適途徑，讓學生

能在保密情況下尋求幫助。訂立了政策，學校便要貫徹執行，且有監察落實和定期檢討政策的機制，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2) 校長及教職員的培訓

性騷擾個案多出現在朋輩之間，地點多在學校課室內，尤其當轉堂或休息中間的時候發生，而學生多選擇不向校內人員求助。因此，建議必須提供對校長、教師、訓輔人員和社工的全面培訓，提升他們處理校內性騷擾的能力。

(3) 提供適切的心理輔導

任何性騷擾事件的當事人，都需要完善的心理輔導。性騷擾者可能在心理上有所異常或在心態上有所偏差，因此需要適當的心理輔導。此外，性騷擾的受害者經常會經驗到許多負面的情緒與認知，更需要接受心理輔導。學校必須與其輔導組配合，包括運用校外資源，提供適切的渠道，令受害者能得到適切的一站式的專業輔導和持續的跟進服務。有專人為受害人提供各方面的支援服務、跟進其心理健康及避免再被性騷擾的可能。

(4) 加強對學生的性／性別教育

不同年齡代表不同的發展階段。調查結果顯示，對小學、中學和大學的學生要採用不同的教育方式。小學生對性騷擾的概念比較模糊，可以採用引導性和較富彈性的方法的教育模式。對於中學生與大學生，應就校園內同學間的性騷擾、兩性相處態度和戀愛關係，甚至在一些具爭議性的課題(例如：援交、婚前性行為和未婚懷孕等)上，加強教育。應重整課堂時間分配以增加時間去教授有關性騷擾的課程。教學模式不應只是單向灌輸，宜多用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讓學生有時間和空間去討論，去澄清他們的疑慮，並協助學生建立尊重他人及自我的「性」價值觀，以及互相尊重和「零性騷擾」的校園。

隨著資訊科技的高速發展，本地學生在生活和學習中，使用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的渠道及機會愈來愈多。多項研究發現，兒童和青少年每日的上網時間不斷增加，當中遭受到網上性騷擾／暴力的情況亦愈趨嚴重，例如透過互聯網，接受到一些淫褻不雅資訊(包括兒童色情物品)，或是遭網友邀約外出後，遭受到性侵犯。學校和有關機構應提高教師和家長對此問題的關注、了解及知識，以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觀念，掌握網上安全概念，使他們能預防網上性騷擾的發生。

(5) 家長教育

學校或相關機構應舉行不同活動(例如：工作坊、親子營)，以協助家長對有關性騷擾的議題有所認識。可製作光碟和活動教材套，以協助家長在家中進行有關性騷擾的教育。

(6) 政府、平機會和非政府機構的角色

政府和平機會應與相關機構合作，定期進行大規模有關性騷擾的研究。此外，政府應多製作有關性／性別教育的節目，並在主流媒體中播放，亦可製作光碟和教材套以協助家長和教師。調查結果顯示，學生少向校內教職員／社工和外間的非政府機構求助，建議可設立熱線、電郵等，讓學生能在保密情況下尋求幫助。